#燎原幻觉#

问题：长期来看，货拉拉坠车案是否打击社会的公序良俗？

若你认为有，该案和彭宇案，哪个对社会公序良俗的打击更大？

人总是免不了期望自己看不惯的事情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这期盼倒也罢了，人之常情，但是仅仅基于这个期盼就作为判断的依据，这是一种典型的wishful thinking。

还是最坏的那种——因为这是在盼人坏，而不是盼人好。

很多人在预言这案件会加大“性别矛盾”，而且言之凿凿的预言“男司机会因此不拉女乘客，很多人会团结起来抗争”。

这纯属幻想。为啥呢？

只要你做个基本的调查，就会发现——网约车在接到乘客之前，绝大部分看不到乘客的性别。

于是想要实践这种“非暴力不合作”，只能是把车开到面前，发现是女乘客，然后现场拒载。

你可以自己去问问网约车司机们会不会这么做。

他们也许会圆滑的顺着你哈拉两句，实际上他们按你这么干，还不如直接转行——何必要被一路罚款、罚分、罚罚罚罚到取消资格？

那要不直接转行？那ta投入的前期投入你赔给ta？谁养ta一家老小？

你觉得这案子里的女乘客很奇葩？

ta们会非常朴素的告诉你——车上死了人，出了这么大的动静，才判了个缓刑，已经算很走运了。

至于你要问这事的是非，你只要不在过程描述里把那一连串的坚持不走导航、乘客要求更正被无视、刚有多次激烈争吵、乘客要求停车被直接沉默无视、停车也不停、晚上8点后、无灯小路、单身女客这一连串信息刻意隐瞒，ta们会给你什么反馈？

他们大概率会说“这个女的什么心理承受能力也没有，害人”，但是“这个司机也是个罕见的糊涂蛋，根本不适合干这一行”。

接下来他们会忍不住打开话匣子给你举各种奇葩不讲理的乘客不配合他们绕路要求、自己不能不忍气吞声的例子。

“唉，没办法，这一行就是这样。”——这句话会高频出现。

ta们会向你传授经验——“他不答应给我返程过桥和高速费 / 不答应走我指的那条不堵的路，我就直接说不去了，取消单子。”

你可以问问他们会不会完全不跟乘客打招呼就不走导航路线，会不会不管乘客同不同意，都不准乘客下车强走自己选的路线。

统计统计，看看司机们自己会怎么告诉你。

你可以强调一下是货拉拉，不是一般的客运车，可以强调货拉拉没有规定司机一定要走乘客要走的路线，在这个前提下，他们会不会选择不管副驾上的乘客怎么反对、怎么吵、也不停车、不撤单、也不改线、不理会。

你可以问问看。

看看真正的人民群众——被人认定会“群情激愤、揭竿而起”的网约车司机们是不是会因此拍案而起，加入你们想象的“男权互助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劝你先做好心理准备，免得到时候对人民群众产生绝望，到时候来一番“愚民们麻木不仁、活该受压迫”的愤慨批判，宣布“我放弃了，毁灭吧”。

真的想要改变点什么，却对现实缺少最基本的实证调查精神，做局势预测完全不切实际，这样的群体，有什么主张又有什么意义？

至于言之凿凿说这事会成为两性关系的转折点的——就这么个事，在两性相处的这上百万年里，能排进前2，000，000号恐怕都够呛。

你们摸着良心，对照着过去两千年里两性之间的恩恩怨怨，你自己掂量掂量，你觉得现在这“惊天动地的大事”，够不够得上资格去“转折”两性关系。

所有没离婚的夫妻和没分手的恋人，所有想结婚、想恋爱的男男女女，有个百分之几会因为这件大事改变自己的打算？

你看到这虚拟社区里山呼海啸，其实ta们扭头就会去看小姐姐。

说着不谈恋爱，那刷剧别刷纸片人了呀，别追里番了呀，单刷高达好了。电影也专挑没有感情戏的吧，小说也找没有女主角的吧。

有几部？

如果你这么确信革命形势一片大好，遍地都是你的同志，那么你应该很容易找到一个市场空白——“纯男性文艺作品”。

大纲都可以帮你设想好——在一个外星世界里，有一个种族全是雄性，几股势力各种恩怨“情”仇。

如果世界真如你所坚信的那样遍地都是“受尽女性迫害的觉醒者”，只要星星之火就可以燎原，那么有这么好的群众基础，你当然应该会一举成名，好评如潮。

不是吗？

要知道历史上作为革命先声的那些开风气之先的作品，都青史留名了。你为什么不抓住这划时代的机会，合理合法、安全有效的扬名立万呢？

更深刻的问题是——那些言之凿凿“必将燎原“的大神们，文笔这么好、关注量这么大，ta们怎么这么傻，放着这么好的机会不抓住？

其实这个群体有多大量级，是可以从旗舰问题的浏览量、关注数和显要回答的点赞数测算出来的。

现在这个问题浏览量250万，关注2000左右，高赞回答的点赞数量也就在2000量级。

你根据用户习惯顺推一下，就会发现点赞全部这些问题的总用户数合理估计也就在4000左右。

在浏览过这个问题的250万用户里，只有6000用户在积极参与。知乎的注册用户量是过亿的。

“遍地干柴”吗？社会会因为这案子“倒退”吗？

把这案子跟彭宇案挂钩。我们就假设彭宇案是你和老人群体切割的合理理由吧。

你可以和老人们切割，你可以和女性切割吗？

女性占人口的50%，几乎遍及每一个家庭。

往哪躲？

客观的讲，在折腾“男拳”的群体客观上极小，种种客观数据和迹象表明——

它大概率不会有任何显著的影响。

你可以静观其变，看看是不是事态的发展正如这里所料，极快的风平浪静。

如果事实也的确如此展开，那么你到时候一定要想想这个问题——

是什么让你对局势的发展产生了如此南辕北辙的预判？

你以后要怎么预防？

你的信息源有哪些是靠不住的？

编辑于 2021-09-12

<https://www.zhihu.com/answer/2116020337>

---

评论区:

Q: 说的很对，反女权毫无作用，但反女权逼着你这么多天高强度输出[惊喜]

A: 逼我高强度输出的不是“反女权”，而是【不自知的可怜人】。

反女权根本不需要处理，只会自己烧死自己。

Q: 说实话我尊重你这个生态位，宣扬很多高尚的价值观提高人的格调，同时性别虚无主义对普通国男来说也算是塞翁失马了，不过我就是要否认你说的反女权毫无作用，两性矛盾必然是愈演愈烈的，网约车看不到性别，但总有看的到性别的地方，事实上我生活中对女权认识到的人还不少，当我把相关内容发在朋友圈的时候，很多不是反女权圈子里认识的人，都私下来找我聊天，可能不像反女权期望的那么剧烈，但仙女们的日子总归是越过越差的，时间长一点，变化慢一点，我们都不是不能接受。

而且吧，反女权并不是像你想象的那样对感情需求有那么大，什么错过爱情就会后悔的这种话太滑稽了，目前解构感情的的理论散播极快，做出取舍的男性会越来越多，大家都会放弃追求你所谓的终极幸福，而去接受更容易获得的东西，追求幸福道路上的收费站会迟早会形同摆设

你们最大的错是觉得反女权都在发泄情绪，如果你去真正了解过，大家对未来的新的生活方式还是有底的，你觉的反女权是性压抑在线上打拳，实际上反女权是放弃了结婚每天就剩下性生活、赚钱和打拳了

……

还有你本人的一些问题我也要指出，可能你早期被一些类似黄蓉的女性善待过，所以你一直觉得男人应该做郭靖，这样才能去得到真爱，殊不知大多数男人运气才气都不够，大多数女人也做不了黄蓉，按我的观察这世界上看庸俗势利的物质女至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格调偏高到精致利己的知识女性占百分之十几，黄蓉那样的可能在剩下的人里又占据了一小部分，你鼓吹男人都去做郭靖，你代入了，觉得你表现出的样子是能够被黄蓉垂青的样子，却并不在乎那么多庸俗势利的物质女到处碾压普通国男，你说说你罪有多大啊。当然啦，大概率是你就是想做一个吃相好看的伯爵[惊喜]这个样子可是受不到黄蓉喜欢的，顶多是赚到一些阿紫的吆喝

A: 你的判断力将来会害了你。

不过不辩解，随你去吧。

祝你好运。

你一个答案也没写过，你当然永远也不会有人要来判你有罪。

什么也不做的人，永远伟大

---

Q: 这个回答有失水准了，不要预设立场。本案令人悲愤的是程序正义被肆意践踏，法治国家的理念成为笑话。所谓男女对立问题并非核心[嘘]

A: 程序正义被践踏？因为传说的“不给换律师”？

你想过没有，会不会是被告自己本人不想换？

他妻子根本没想清楚换律师硬顶的后果。

那对他们家是毁灭性的。

B: ？求答主解释

A: 你想想，你是司机，你现在面前摆着两个选择。一个是判一缓一，没有庭审，一个是这个所谓的无罪辩护和庭审直播。

直播完了，你会青史留名。无论历史留给你的是彭宇的角色，还是老太太的角色，整个社会都会有不知多少万人记恨你。

而且你得到的结果未必是判一缓一。你想想，你一路做了这么多选择直到出了人命，判无罪的后果什么？意思是这些做法都被视为合法，导致他人死亡也没一点问题。

有些人光想着ta们那点“男权”的小九九，没有想过老百姓对“坐网约车可能会会死了白死”的痛恨。

你是当事人自己，你头脑清醒，你愿意拿自己全家此后的命运、自己的刑期给这些人做政治棋子吗？

这个律师哪里是为了这司机自己的利益，ta是想要这个舞台，增加自己的曝光率。为了司机自己的利益，有良知的律师会果断建议他接受这条件。

司机的妻子被人欺骗鼓动了罢了。

C: 不是传说。司机的妻子第一时间就找律师了，但是被强行ban掉，法援律师8月1日前未与家属取得任何联系，也未针对案件进行相应的有效辩护工作；家属反复向司法局申请，才允许用自己的律师，然而9月7日自己找的律师被约谈了，又不能介入了。妻子也投诉法援违法，8月9号投诉的，9月上旬终于回复“再拖20天”，直接拖到一审之后，操作无比精妙。截止开庭，本案被告已被实际羁押近7个月，我想请问哪一条法律规定可以如此超期羁押？这符合程序正义吗？

翻一翻我国刑诉法吧，哪一条写着在家属已委托律师的情况下，司法机关仍然可以指派援助律师？再看本案司法机关是怎么做的，这不叫践踏程序正义叫什么？这不是把法治国家的理念当做笑话是什么？我关注您是在您回答关于“批评”的话题中您所展现出的理性与智慧。而这次您的回答与回复实在令人失望。

A: 我不反对你现在的看法，甚至可以说我同意你的角度。

从单纯法律技术上的角度，从大众知道的这些信息片段来看，要得出“程序正义被践踏”的结论不算勉强。

但是，看清楚我的话——

这些“超常规操作”，是在【救】这个司机。

如果按照网友自己渴盼的“程序正义”，结果是这个司机也罢、连带司机家人也罢、社会的整体稳定也罢、经济秩序也罢，全部都要受到比现在大得多的损失。

中国的司法原则【并不是】为了法律的理想，任何结果只要是正义程序的结果就必须接受。

这一点是一个客观事实，如果你干了法律工作，你自然会清楚。

是否认同这一点，这是另一个问题。我不认为不认同这一点的人是错的，但是也不要轻易认为认同这一点的人是“古董”“反动”。

C: 不知道您是否关注过华为251案件，程序上和本案非常相似，都是采用指派援助律师进行孤岛战术，但当时深圳检方大意了，让被告和家属委派的律师见面，得到了关键证据，导致后来翻案，国家赔偿，检方颜面扫地。这次长沙检方吸取教训，做的滴水不漏。

对于实体上是否存在刑事责任，法学理论界几乎一边倒的认为“一言不合跳车”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和刑法的当罚性。这并不属于一个复杂的问题。

最后关于接受判一缓一是否是司机最优解的问题，我仅从功利主义的角度解释。首先判一缓一在我国仍属于刑事责任，也意味着司机只要接受了这一判决，那么他将永远背负着刑事案底，无犯罪证明是开不了了。他的直系亲属往下三代，也就从此断绝了公务员、企事业单位、法律行业、国企央企以及部分头部私企。您认为这对于司机来说能够承受吗？

也许我们站在高处太久了，就看不见那些在阴暗角落苦苦挣扎，向往高处风景的人了吧。 已识乾坤大，犹怜草木青。

A: 让这个案子进入庭审环节，这个家庭会成为媒体餐桌上的祭品。

“法学理论界”只不过是一些吃流量的账号而已。

C: 看来您和我确实存在较大的分歧。您更重视个案平衡与对私权的保护，我更看重系统架构和对公权的约束。不能说谁对谁错，不过是价值取向的不同罢了。正是因为我从事法律行业，所以才明白公权力的滥用有多么可怕，尤其是在刑事领域，应严格遵循无罪推定、罪刑法定以及谦抑性等原则。而在本案中却反其道而行之，实在令人悲愤。

之所以对您这次回答不太赞同，主要在于您的视角囿于两性冲突，太过小家子气。让我不敢相信这是写出"关于批评"那个精彩回答的您了。

A: 我不反对你作为法律从业者有这个立场，甚至我是支持你这个立场的。如果律师都不持“程序有瑕疵”的批评立场，这并不是社会之福。

但你要意识到影响事情结局的因素并不仅仅只有“法治价值”这一点。这很客观，和个人价值观无关。

如果你是辩护律师，你要首先关注的是客户的整体利益、客观结果，还是仅仅只是刑期上的利益？

甚至，在这个案子里，在这样一个局势下，作为律师，极力鼓动客户坚定不移的争取无罪判决，不考虑实现的风险和一旦失败的客户自己要付出的代价，是不是真的符合律师的职业道德？

批评，要从你批评对象的切身处境出发，而不是批评者自己的价值观出发。

在这里要批评政府，你要充分的从政府的全部利益出发。

要批评我，要充分的从我全部的利益出发。

要批评检察院，要充分的从它们全部的利益出发。

要批评女权，要从ta们全部的利益出发。

而不能因为你更关心法律程序问题，仅仅只从法律的角度出发。

“从全部的利益出发，侧重于法律程序部分”和“仅仅只从法律程序部分出发”是有重大差别的。

你要是能想明白这话，你会明白为什么我在这里并没有你想的那样违背批评原则。

---

Q: 一涉及女性，答案的水平就直线下降。我寻思扣人半年不给律师不算事呗？

大伙主要都是在骂程序腐败，咋又往性别上开啊？宁这此地无银三百两是怎么个意思？

到底是谁在主动挑唆性别矛盾？

A: 对我诛心者，我都懒得评价。

这得浑到什么程度？

---

Q: 你觉得这事没有任何影响，那网络男女对立的形势难道是一天形成的？如果回到咪蒙初期，怕不是自信的评价就一个公众号根本影响不了网络环境，我说的。何等的傲慢。

A: 从苏维埃时代开始，煽动男性不安攻击执政的行为就得到的是一样的处理。

这只不过劝人不要飞蛾扑火。

最近被人欺骗而在飞蛾扑火的人太多，当然挽救飞蛾的事也急迫得多。

其实我知道你这语气是想讥刺什么，我也不指望变你什么。

我只能尽力而为，你们做你们想做的，然后领受自己选择的果实吧。毕竟人只能这么活着。

你以为这些怪话是现在才“越演愈烈”？

早在妇联刚成立、还在苏维埃根据地的时代就已经存在了。

根本就不是新鲜事。

---

Q: 这边建议踏入耽美的大门，那可是完全没有女性的文学世界[惊喜]

A: = = ！ “男拳”写耽美，这画面也太[捂脸]

---

Q: 我愤怒的是为啥不能用自己请的律师非要给援助两个？劳荣枝都能请律师凭啥货拉拉司机不行

A: 心情可以理解，不过认为换个律师可以得到比判一缓一更好的结果，这本身过于乐观。

当事各方的代价却会高很多。不是高一点半点，而是血淋淋的高。

唯一的受益方，只有媒体。

---

Q: 从业者反应这事应该正经做一个社会调查看看情况，好几个贴里可是号称自己问过了，得到了确认性反馈。

A: 你自己亲自去问问，就知道谁在撒谎。

多问几个。

并不难问。

---

Q: 这件事最重要的后果不是司机拒载女乘客，个案不会影响司机的选择，除非成为普遍现象，而是在网络空间内对司法的信任消失了。

A: 网络空间本来就没有啥对司法的信任。

甚至客观说，这个不信任程度还在好转。

Q: 这几年对司法的信任度一直在提升，但这个案子又打回原形，尤其是很多认真关注此事的年轻人，以后可能再也做不到因为自己问心无愧就能坦然面对司法人员了。有趣的是平时有些标榜敢言，对社会事件指点江山、拥趸无数的意见领袖，对此事绝口不提，十分滑稽。

A: 恕我直言，年轻人对司法的态度的确本身就需要现实多教训几次。

满是玫瑰色幻想。

---

Q: 那出租车呢？不敢相信你只去考虑显而易见的网约车。[尴尬]考虑问题如此不全面？

A: 你去问问，有的士司机为此拒载女性的吗

Q: 靠问去采集样本？[尴尬]这就是你给的分析方法？全国几十万出租车司机，你觉得就都会铤而走险？举个例子，大晚上，一个女性在偏僻地方打车，或者打车去偏僻地方，你觉得会不会有出租车司机拒载？整体上这件事会给女性打车带来额外成本，这是毫无疑问的！只是这成本不是时时刻刻展现！

A: 大部分司机想拒载的人多了去了。你以为他们就不想拒载男性啊

---

Q: 傲慢そのもの了 一边“我不赞成女拳” 一边“你们的愤怒没有吊用”

A: 你们的愤怒有没有用是客观问题。又不是我祝愿你们没用。

要杀死信使？

---

Q: 典型忽视统计数据与具体个例的差距。

A: 继续你的幻觉。等待悬崖叫醒你

---

Q: （……）

A: 不评论。自己判断吧。

想相信，总能“找到证据”。

---

Q: 让男司机不拉女乘客是不现实的，但性别对立已经无可置疑地加大了。期望男性普遍揭竿而起是不现实的，但这场事件确实会让人们心理上的对抗更进一步。一次事件能引起的影响是有限的，但我不知道有什么措施可以保证这样的事不会再一次发生。

A: 根本不会，自己等着看呗

---

Q: 是的，为了生活，司机们只能忍，但所有人会记得这件事。压死骆驼的不是第一根稻草也不是最后一根。所以尽管压嘛。

而且，这个案子最重要的意义已经不在于男女对立了，而是被告被强制“法援”！这相当于告诉国人，我们没有自己请律师的权力。公检法想怎么关你就可以怎么关你，想怎么判你就可以怎么判你，想怎么解释法条就怎么解释法条，而且还“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哦。就问你，懂不懂“感恩”？

A: 有没有告知“你家里请了辩护律师，你要不要换”应该是有当事人回执记录的。

申请调用证据就可以上诉。

你猜这记录拿不拿得出来？我估计是存在档案卷宗里随时等着拿出来备查的。

不要过于低估当局想要搞定一件事情的时候考虑问题的能力。

你能想到的程序问题，如果在这么高关注的案子上以这么多老法务的经验都想不到，留得下这么大的漏洞给你捅……

我也不把话说死，但是要是真是这样，你该担心的不是“践踏程序”问题，而是“基本工作能力”问题。

Q: 1，争议这么大，为什么你说的这个记录到现在拿不出来？2，在司机孤岛半年状态下，他签署或声称的东西有多少能反映他的个人意志？白了，这就是一个“我就是兔子”的公开表演，和法制有什么关系？不过，这案子做成现在这个shi样子，我到觉得你说的“基本工作能力”恐怕法院方真的没有。

A: 司机自己上诉，才会拿出来啊。

哪有拿给网友看的。

Q: 请根据现有事实进行判断而不是臆测可能有什么文件。如果臆测有效的话，我也可以合理臆测没有这种文件，所以你说的都是假话。既然拿不出来，就不要找借口，彭宇案书记铁口直断是彭宇认了，有多少人相信？

A: 请不要根据臆断认定没有。

更低级。

---

Q: 这件事，我觉得司机赔钱可以，但是背刑责，背案底就过分了。检察院后续做的事就是为了钉死司机，而这种行为可以随机落在任何一个打工人头上。原因只在于检察院扛不住舆论而做出的决定，但后来的事就是没担当，置自己所学的于一边不顾。

如果这种行为不得到惩罚，那体制内的人都会这么干，毕竟长沙的不处罚，别的地方干同样的事，你能处罚？以后司法就成了私法了。所谓的男女对立的确不重要，重要的是司法被舆论以这种方式影响了。就好像宁波黑人杀人案，学院干什么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黑人会得到怎样的惩罚。学院？避开不就好了吗。还有一句，拒绝女乘客的确不合经济成本，但是加个录像，加个护栏在车上还是可以的。

A: 什么叫“过失致人死亡”？

造成伤亡，就不可能钱解决。这是刑法原则

Q: 你说什么过失嘛，交通事故还死人呢？这件事不能看作是特殊的交通事故吗。

A: 交通事故死了人难道不判刑？

B: 见面有个新闻还真的不判刑 16年一个17岁少年也是跳车身亡，只是赔偿了钱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86108664> 这个链接答主你看下

A: 你看看案情。这是乘客一方先令司机惊恐的。

---

Q: <https://www.zhihu.com/answer/2117177330> 今天刚看到有人说的自己的经历，应该不会是编的。出租车已经用实际行动表达了他们的看法。

A: 这又不是现在才开始的。深夜司机本来就忌讳接载单身女性。

本来也不该做种安排

Q: 这个我倒是不知道。以前听说过出租车深夜拒载年轻男性去郊区，不过那时我在读书也没这个需求。后来可能是治安变好了就没这回事了。我想说的是，出租车、货拉拉这类从业人员，一直以来都是有适当的挑客户的行为的，并不是完全无法选择。

A: 他们不是怕女性在车上出什么问题。

他们是怕女性下车了之后会出什么问题然后被叫去调查。

B: <https://www.zhihu.com/answer/2116563253>

你不能闭着眼假装这一切没有发生。

A: 离开你那个言论环境、长久下去会害了你。

---

Q: 我不明白……从结果上看，为什么平台的责任消失了？然后就司机认罪这么结束了？

A: 平台已经跟受害人和解过了

---

Q: 接完单打个电话过去听听男女不就完了么，怎么还一定要见面呢？

多大点事～

A: 专做那一半乘客，跟兄弟们慢慢抢去吧

---

Q: 我说一个事实。网约车可能确实不好先确定乘客性别，除非自己支付打电话的成本(这个我自己不开，不清楚以后会不会先打电话确定)，但货拉拉是肯定要先打电话联系的，因为货拉拉的价格不一定合理，很多时候司机都是会联系加价(也有可能因为我都是跨城)。而且货拉拉有很大的可能会拒单女性，因为做这一行本身也有对顾客的筛选，不先准备好，要等很长时间，各自无理要求的，很可能要么直接拒绝，要么不让跟车。

A: 货拉拉司机单很多么？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啊

嫌单子太多，可以随便任性

---

Q: 答主有点想当然了，现在长沙很多是打电话确认性别的

A: 随他们去呗，看他们亏得起多久。

---

Q: 扯淡

已经步入社会从事职业已久的根本就不会高频上网或者最多也只是刷视频，你问那出租车司机什么的当然没用，就算关心了还能怎么办，人总归要挣钱吃饭的，但知乎的主要受众群体比如学生刚进社会的毕业生也就不一样了，有时间的同时又没受到社会的铁拳，现在这个案件直接给你一顿揍，最终解释权在我，他们会怎么想？ 刺扎进去可挺难出的，带路党也是真的以为自己能过上更好的生活

A: 他们可以选择去过孤雄生活啊，甚至没钱也可以。

然后学生不要吃饭？

---

Q: 出了这件事，货拉拉司机以后肯定不会顺便载人了。这还叫没有影响吗？蝴蝶效应知道吗？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已经开始慢慢崩塌了

A: 他会丢单。赌气会吃不上饭。

学生自己去跑跑看，了解下到底求生是不是可以赌气的事。

---

Q: 我认可您对事物发展的判断，也认为您说的话大概率会被事实验证；我读过您很多的答案，给了我个人非常大的帮助和启发；我将您当作自我三观塑造的引路人。所以对于这个问题，我更想知道老师您关于“对错”的判断，现在这个处理方式是对的吗？不论这么处理的过程受到什么因素的影响，舆论到底是什么样的，我希望您可以告诉我，目前的状态是不是这件事情应该有的状态，相信您的回答可以给我更多启发[拜托]

A: “应该有的状态”其实是一个很难说的问题，只能说明说话人自己的理想，并没有一个客观的、统一的应该有的状态。

要说我个人的理想，是这事被看作一个司乘关系案例看待，而不是一个所谓两性关系问题，更不是所谓“司法欺压男性”问题看待。

它本来也就是这个性质，是自媒体强行要抹上这个色彩来牟利。

如果“对”的标准是让舆论场风平浪静的接受，那么这里没有“对”的方案可用。

如果说是所有各方总体损失最小，那么我认为现在的处理可以归在对的及格线以上。

它的确处理得不完美，但是完美这事很难做到。

---

Q: 答主真的觉得这样的发言真的能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吗？

对于愿意阅读你发言的读者。

A: 这不是用来缓解矛盾的，而是用来叫醒一些错估形势的人的

---

更新于2023/11/16